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9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7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奋进路4号王子工业园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王进军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8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35,686,5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5194%。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6,387,7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852%；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8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298,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42%。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8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298,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42%。（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以下提案：

1、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王进军、王武军、程刚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 选举王进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27,101,4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728%；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13,698股。

王进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王武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28,914,26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088%；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26,469股。

王武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程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27,091,1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652%；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03,367股。

程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孔祥云、曹跃云、孙蔺沙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 选举孔祥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28,913,9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086%；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26,179股。

孔祥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曹跃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27,091,1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652%；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03,392股。

曹跃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孙蔺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127,091,1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652%；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03,380股。

孙蔺沙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16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127%；反对9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18%；弃权4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5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16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127%；反对9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18%；弃权4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054%。

本提案关联股东王进军、王武军、程刚、屈乐明、白琼回避表决。

此提案获得通过。

4、审议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35,560,1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8%；反对7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3%；弃权48,6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172,3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400%；反对7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67%；弃权48,6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1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34%。

此提案获得通过。

5、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5,565,4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7%；反对7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9%；弃权46,6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177,6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70%；反对7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12%；弃权46,6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19%。

此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此提案获得通过。

6、审议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5,564,2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98%；反对7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3%；弃权47,2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176,4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841%；反对7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76%；弃权47,2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83%。

此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此提案获得通过。

7、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5,550,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98%；反对8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0%；弃权46,3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162,8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378%；反对8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36%；弃权46,3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86%。

此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此提案获得通过。

8、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5,565,0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4%；反对7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3%；弃权46,4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177,2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27%；反对7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76%；弃权46,4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97%。

此提案获得通过。

9、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5,550,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98%；反对8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5%；弃权47,0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162,8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378%；反对8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60%；弃权47,0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62%。

此提案获得通过。

10、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5,546,8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70%；反对9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4%；弃权49,6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159,0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969%；反对9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89%；弃权49,6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41%。

此提案获得通过。

11、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5,546,5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8%；反对8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2%；弃权50,2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158,7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937%；反对8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57%；弃权50,2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06%。

此提案获得通过。

12、审议关于修订《风险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5,551,2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02%；反对8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2%；弃权45,5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163,4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443%；反对89,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657%；弃权45,5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00%。

此提案获得通过。

13、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5,551,2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02%；反对8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7%；弃权46,1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163,4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443%；反对8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93%；弃权46,1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65%。

此提案获得通过。

14、审议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5,564,4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0%；反对7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3%；弃权47,0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176,6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862%；反对7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76%；弃权47,0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62%。

此提案获得通过。

15、审议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5,564,7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2%；反对7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3%；弃权46,7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176,9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894%；反对7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76%；弃权46,7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29%。

此提案获得通过。

16、审议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5,564,7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02%；反对7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3%；弃权46,7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9,176,9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894%；反对7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76%；弃权46,76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29%。

此提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达、郑婷婷。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0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5年5月2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5月27日下午15:30时在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奋进路4号王子工业园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楼大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7人，实际参加表决7人，分别为王进军、王武军、程刚、任兰洞、孔祥云、曹跃云、孙蔺沙。董事王进军、王武军、程刚、任兰洞、孔祥云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其他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经全体董事推举，会议由王进军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与会董事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充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选举王进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董事会的治理效率，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选举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及各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三年，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委员：王进军、程刚、曹跃云，其中王进军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2）审计委员会委员：孔祥云、王武军、孙蔺沙，其中孔祥云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3）提名委员会委员：曹跃云、程刚、孙蔺沙，其中曹跃云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曹跃云、孔祥云、王进军，其中曹跃云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聘任王进军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聘任贾德星先生、程刚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的议案

聘任白琼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任期三年，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755-81713366

传真号码：0755-81706699

电子邮箱：stock@szwzxc.com

通信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奋进路4号王子工业园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19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屈乐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聘任曾建文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郭晓卉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755-81713366

传真号码：0755-81706699

电子邮箱：stock@szwzxc.com

通信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奋进路4号王子工业园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1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总裁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子公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董事离职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二十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

附件：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

王进军，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初中学历。曾任深圳安实塑料有限公司业务经理，深圳松川塑胶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97年5月成立深圳市君开实业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深圳市栢兴实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前身）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曾任深圳市包装行业协会副会长、深圳市既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既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7年12月至今任鑫安企业（香港）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18年1月至今任公司总裁，兼任深圳市新材料行业协会理事，中国包装联合会常务理事，2022年1月至今任宁波新容电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王进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05,013,765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和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简历：

1、王进军，详见前述董事长简历。

2、程刚，197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武汉红桃开集团市场主管，上海绿谷集团企划部副部长，深圳市美卡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总经理，深圳市既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汇得实业集团投资运营总监，深圳市海翔铭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第三届监事，锶美腾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9月至今任成都伊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战略投资部总经理，2017年5月至今先后任安捷光通科技成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2017年7月至今任深圳知信会展有限公司监事，曾任或现任本公司下属多家子公司董事长、董事、执行董事和总经理等职务，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2020年12月至2024年10月任深圳市新邦防护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4年9月至今任成都斯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程刚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96,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和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孙蔺沙，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空军第一航空学院一系发动机教研室主任、副教授，空军航空仪器设备计量总站高级工程师，大洋汇达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北京中科泛华测控技术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董事，凯弘新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2年1月至今担任凯弘新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孙蔺沙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和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简历：

1、孔祥云，195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江西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江西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团武装连战士，江西财经大学会计系讲师、教研室副主任，江西财经大学审计监察处副处长、处长，江西财经大学副教授，江西华财大厦实业投资公司总经理，中国投资银行深圳分行财会部总经理、稽核部总经理，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计财处处长、经营管理处处长、办公室主任、金融合作处处长、客户处处长，平安银行总行公司业务二部总经理，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副行长。曾任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海能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长盈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江西财经大学客座教授、研究生校外导师，深圳大学金融学院研究生校外导师，中华孔子学会孔子后裔儒学促进专业委员会理事。

截至目前，孔祥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和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王武军，196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深圳市珠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厂长、深圳市安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厂长，深圳市金博龙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金博龙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年12月至2018年1月任公司副总裁，曾任或现任本公司下属多家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和董事等职务，200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截至目前，王武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8,142,578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进军的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和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曹跃云，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舰船动力系统保障、舰船新材料专家、电子工程专家。曾任海军工程大学科研部副部长，海军工程大学船舶动力学院院长，海军工程大学电子工程学院院长，2019年6月至2023年10月任湖南国合中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6月至2024年6月任浙江大学兼职教授，2024年4月至今任苏州大学兼职教授，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任浙江高信特电池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曹跃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和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简历：

1、曹跃云，详见前述战略委员会成员简历。

2、程刚，详见前述战略委员会成员简历。

3、孙蔺沙，详见前述审计委员会成员简历。

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简历：

1、曹跃云，详见前述战略委员会成员简历。

2、孔祥云，详见前述审计委员会成员简历。

3、王进军，详见前述董事长简历。

总裁简历：王进军，详见前述董事长简历。

副总裁简历：

1、贾德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宁波新容电气有限公司业务经理、部长、总经理助理，后任宁波新容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9年8月至今任宁波新容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贾德星先生持有公司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07,6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和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程刚，详见前述战略委员会成员简历。

董事会秘书简历：

白琼，198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

曾任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截至目前，白琼女士持有公司股票117,6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和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白琼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财务总监简历：

屈乐明，1983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广东双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曾任本公司下属多家子公司董事和监事等职务，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屈乐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656,04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和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审计部负责人简历：

曾建文，1989年11月生，中国国籍，汉族，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